**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-19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&A**

 111.11.7起適用

| **序號** | **問題** | **回答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實施原則** |
|  | 當學校「學生」為「確診個案」時學校如何處理？ | 1.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「確診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同班同學及教師(國小含班導；國中及高中職不含班導)，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並於隔日上課前完成快篩，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；有疑似症狀者請儘速就醫確認。
2. 期間不停課，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。
3. 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：與確診個案於「確診前2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，該類人員(教師、學生、教練等)比照第3點辦理。
4. 住宿學生：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需自主防疫0+7天，由學校發放1人2劑快篩試劑；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請參照第32點辦理。
 |
|  | 當學校「老師」為「確診個案」時學校如何處理？ | 1. 國小及幼兒園：
2. 如確診個案為班級導師，且「確診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該班級學生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並於隔日上課前完成快篩，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；有疑似症狀者請儘速就醫確認。
3. 期間不停課，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。
4. 確診教師一律請「公假」，課務由學校協助進行課務排代。
5. 國中及高中：確診個案導師班級與授課班級學生，皆不受影響。
6. 教師辦公室：比照職場匡列確診教師座位「九宮格」同事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，採檢陰性即可復班。
 |
|  | 與確診者同一社團、表演、運動或搭乘交通車，學校如何處理？ | 1. 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：與確診個案於「確診前2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，該類人員(教師、學生、教練等) ，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並於隔日上課前完成快篩，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；有疑似症狀者請儘速就醫確認。
2. 期間不停課，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。
3. 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。
 |
|  | 根據最新防疫規定，確診者須填寫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，請問學校如何知道哪位教職員工生確診？ | 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之情形，應主動回報學校師長或防疫長。 |
|  | 如非確診學生同班同學，但於下課或午餐等時間曾與確診同學密切接觸，該怎麼辦？ | 非上述名單內之同學，如因個人有防疫考量，可請防疫假，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。 |
|  | 為什麼學生快篩陽性，就啟動該班快篩檢測，不等學生確定PCR陽性再進行？ | 為使學校能更快速因應疫情，並減少等待PCR檢驗結果所造成的影響，如有學生快篩陽性，即可啟動相關人員快篩檢測，以增進校園防疫效能，及時阻斷校內可能的傳播鏈。另請提醒快篩陽性師生仍須經醫事人員判定為確診個案。 |
|  | 新制取消全班性暫停實體授課，但如果學校確診人數太多，是否仍可全班暫停實體授課？ | 如果學校確診及防疫假人數急遽增加，造成班級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，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，可評估是否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線上教學，且以3天為原則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|
| **二、防疫假** |
|  | 何謂「防疫假」？ | 因校內出現有確診者或快篩陽性者，基於防疫目的，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，學校應給予學生「防疫假」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。 |
|  | 「防疫假」之意涵是否等同暫停實體課程？ | 「防疫假」，不等於暫停實體課程。「防疫假」就像既有的學生事、病假一樣，但如果老師可以做到遠距教學加上班級實體教學的「混成教學」，可支持老師的專業。 |
|  | 學生請防疫假比照事、病假的概念，不用做線上學習。請問是指學校在防疫假期間都不需提供線上學習資源嗎？若學生提出線上學習需求，學校應該怎麼做？ | 教師得因應請防疫假學生之學習需求，採多元、彈性方式指導學生學習，其方式包括同步提供實體課程之視訊、錄製課堂教學影片、提供課堂教材或學習單供學生學習；或於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視實際需要，實施學習扶助課程，所需教師鐘點費，由學校預算支應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；再有不足時，得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。學生回校後，請學校及老師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原有課程。 |
|  | 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那是否完成書面請假程序？ | 請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。 |
|  | 國小以下學生請防疫假，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？ | 可以。家長可以用學校通知（形式不拘）或停課證明作為佐證，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。 |
|  | 如學生家長基於防疫考量，是否可以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？ | 為因應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，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學校可個案認定並給予防疫假，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。 |
|  | 家長如基於防疫考量，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，學校教師要幫這位學生進行線上教學嗎？ | 教師得因應請防疫假學生之學習需求，採多元、彈性方式指導學生學習，其方式包括同步提供實體課程之視訊、錄製課堂教學影片、提供課堂教材或學習單供學生學習；或於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，視實際需要，實施學習扶助課程，所需教師鐘點費，由學校預算支應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；再有不足時，得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。學生回校後，請學校及老師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原有課程。 |
|  | 家長想自行幫學生請防疫假，但學校要求學生只能請事假，可能因此被列入出缺席紀錄，學生及家長如何確保自身權益？ | 為因應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，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學校可個案認定並給予防疫假，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。 |
|  | 倘班級若出現確診個案，其餘同班同學為3個月內曾確診之個案，是否亦需配合快篩檢測？ |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曾確診個案，距當次確診發病日(無症狀者已確診採檢日計算)後3個月內無須匡列，惟為維護學校防疫安全，建議仍發放1支快篩予學生備用，倘有COVID-19相關症狀者可使用快篩檢測，餘不強制篩檢。 |
|  | 倘曾確診個案重複確診，該班級是否需快篩檢測？ |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曾確診個案，距當次確診發病日(無症狀者已確診採檢日計算)後3個月內再次確診(含快篩陽性或PCR陽性)，視為舊案。惟該重複確診個案有明顯COVID-19症狀時，為避免防疫風險，該班得發放1隻快篩備用。 |
|  | 3個月內曾確診個案之家人(或同寢室室友)確診，是否需配合自主防疫？ |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曾確診個案，距當次確診發病日(無症狀者已確診採檢日計算)後3個月內，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，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無須匡列為密切接觸者；如出現相關症狀，且經醫事人員研判非其他病因所致，則建議進行快篩或PCR採檢，如檢驗為陰性，亦無需匡列為密切接觸者，可正常上班及上課。 |
| **三、住宿生** |
|  | 學生如有住宿生確診，其餘住宿學生是否需要進行自主防疫0+7天？ | 1. 如住宿生是確診個案之同寢室室友，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需自主防疫0+7天，由學校發放1人2劑快篩試劑；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請參照第32點辦理。
2. 其他非同寢室室友，因宿舍管理已有一定防疫措施，因此比照普通民眾不擴及鄰居或社區住戶，亦即不擴及同樓層或同棟寢室住宿生。
 |
|  |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，如何處理？ | 1.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，由教育部補助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為原則。
2. 如有困難情形，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者，學校以擴充隔離宿舍或於集中檢疫所安置隔離者。一般宿舍受調度為隔離宿舍，則協調調度校外旅館安置無須隔離學生。
 |
|  | 學校如住宿學生確診人數短期急增，可否調整相關實體課程以為應變？ | 學校如因學生確診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，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，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，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，適時恢復實體課程。 |
| **四、快篩試劑** |
|  | 快篩試劑發放，誰會提供給學校？ | 請學校依教育局公告於指定時間內派員至指定地點領取，並發放給與確診個案同班或一起活動之師生。 |
|  | 學校發的篩試劑有規定要在哪一天篩檢？ | 於隔日上課前完成快篩，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；有疑似症狀者請儘速就醫確認。 |
|  | 是否一定要快篩陰性才能返校上課？ | 為維護校園師生的健康，除序號16至18等特殊情形外，請師生一定要快篩陰性才能復課返校。 |
| **五、教職員工請假** |
|  | 當學校教職員工「確診」，其請假的假別為何？ | 教職員工如確診請「公假」，教師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 | 當學校教師被匡列為自主防疫者，其請假的假別為何？ | 1.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（有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。學生在校上課，課務得由學校以遠距教學、調課或排代方式處理。若採遠距教學，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輔以陪讀人員協助實體班級管理。
2. 如自主防疫期間身體不適，無法線上教學，可請「自主防疫假」，予以支薪，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，視需要進行快篩。
3. 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請參照第32點辦理。
 |
|  | 當學校職員工被匡列為自主防疫者，其請假的假別為何？ | 1. 如仍可居家辦公，則不用請假。
2. 如自主防疫期間身體不適，無法居家辦公，可請「自主防疫假」。同時也請該名職員工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，視需要進行快篩。

3. 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請參照第32點辦理。 |
|  | 確診教師如果可以在家實施線上教學，是不是免請「公假」？有身體不適，無法實施線上教學，才請公假？抑或是只要教師確診，無論能否實施線上教學一律請公假？ | 確診教師一律請「公假」，課務由學校協助進行課務排代。 |
|  |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-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自主防疫、 暫停實體課程三天無法到校者，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？ | 1. 符合上述要件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。
2. 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 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（照顧居家照護者）、「自主防疫假」（照顧自主防疫者）、「防疫照顧假」（照顧暫停實體課程、實施防疫假者），課務請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 |
|  | 如教師有12歲以下子女**須請防疫假**，導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，教師本身可以向學校請什麼假別？ | 1.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（有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另行請假。
2. 若教師居家照顧期間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，教師可請「家庭照顧假」、「事假」、「休假」、「補休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等假別，其中防疫照顧假不支薪。課務請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 |
|  | 國小及幼兒園確診學生的導師，如因該班停止實體課程，其請假的假別為何？ | 該班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教師如可居家線上教學，則不用請假； 如因身體不適，無法居家線上教學，可請「防疫假」，課務請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 | 自主0+7防疫期間，教職員工生，是否都不能入校上課(班)？ | 1.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倘有症狀，應在家休息，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，並依上述規定核予假別。
2.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倘無症狀，且持有兩日內(上課當日或前一日)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(如該生於111年10月14日為自主防疫第一天，可持10月13日或10月14日快篩陰性後到校)。
 |